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Huzhou Ga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或補充)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

- (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寧波城際能源貿易有限公司(「寧波城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主供應協議(「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有關於本集團於吳興及南潯獲授獨家經營權利的經營區域內銷售及購買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以取代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的現有主供應協議(經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b)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於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新年度上限」)；及
- (c) 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於其認為對使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及新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要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

2. 審議及批准

- (a) 建議選舉王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王鵬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同。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

- (a) 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通函附錄二；
- (b) 建議採納提呈大會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的本公司公司章程(「**新公司章程**」)(註明「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綜合所有建議修訂)，以代替及取代公司章程，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對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章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根據中國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存檔手續。

代表董事會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汪驊
謹啟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2023年12月28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最遲於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3.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有關文據必須蓋上其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該文據由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最遲於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5. 凡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進行的表決均為有效表決，即使委任人已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惟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除外。
6.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資料如下：

就過戶文件而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就代表委任表格而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7. 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臨時股東大會常設聯繫人的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
電話：(+86) 0572-2716820
傳真：(+86) 0572-2716815
聯繫人姓名：湯春輝
8. 根據公司章程，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到本通告，而寄發至該人士的通告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聯名股東。
9.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

10.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1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章程，董事會主席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zrqgf.com/>) 刊載。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汪驊先生、蘇莉女士及潘海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建鋒先生及吳張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組成。